



MSSB/UNSO\_07/2015  
2015年8月21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繼香港海關在 2015 年 6 月 22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所指定的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的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14 日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反恐條例》”）（第 575 章）第 4 條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4490、4908、5170、5804 及 6052 號政府公告）。該新聞公告反映了自上次憲報刊登後名單的更新（2015 年第 3923、4490、4908、5170 及 5804 號政府公告）。

**(2) 《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根據《聯合國制裁（伊朗）規例》（第 537AF 章）第 31 條所指明的“有關實體及人士”的最新名單已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4491 號政府公告）。

**(3)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

《2015 年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也門規例》”）（第 537BP 章）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並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也門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04 及 2216 號決議對也門施加的制裁。

繼《也門規例》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也門規例》第 30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5323 號政府公告）。另外，一份載有以實施武器禁運措施為目的、根據《也門規例》第 31 條所指明的“指認人士”的名單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5324 號政府公告）。該名單與以金融制裁為目的、根據《也門條例》第 30 條所指認的“有關人士”的名單相同。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也門規例》第 5 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4) 《2015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

《2015 年〈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並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在憲報刊登（2015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修訂規例》修訂現行對利比亞的制裁，以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2213 號決議。

一份載有根據《2011 年聯合國制裁（利比亞）規例》第 38 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詳情請參閱香港海關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發出的通函。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修訂規例》第8條，當中訂明，如任何來自利比亞的原油，是經安理會相關制裁委員會指認的船舶裝運的，則禁止從事關乎該等原油的金融交易。

**(5)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2015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第537BQ章）已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並於2015年7月17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168號法律公告），即時生效。

《科特迪瓦規例》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219號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

繼《科特迪瓦規例》於2015年7月17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科特迪瓦規例》第28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及實體”的名單已於2015年7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5321號政府公告）。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注意《科特迪瓦規例》第4條，當中訂明除非獲批予特許，否則禁止向有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有關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6) 《2015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

繼《2015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第537BO章）（“《南蘇丹規例》”）於2015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後，一份根據《南蘇丹規例》第15條所指明的“有關人士”的名單已於2015年7月24日在憲報刊登（2015年第5322號政府公告）。

上述第(1)至(6)項名單可於政府網站

(<http://www.gld.gov.hk/cgi-bin/gld/egazette/index.cgi?lang=c>)取覽。

**(7) 美國總統行政命令第13224號**

繼香港海關在2015年6月22日發出相關通函後，現通知閣下，美國政府已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第13224號（“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名單。最新資料可於美國財政部網站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Documents/terror.pdf>)內取覽。

由於美國政府或會不時更新根據行政命令發出的指定個人及實體的名單，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定期瀏覽美國財政部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查核其紀錄中有否出現上述名單內的姓名或名稱，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其現時或過往與該等被指名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

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6章，其中載有金錢服務經營者應採取的適當措施的導引，以確保遵從《反恐條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制訂的有關規例以及行政命令。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3759 3720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